

6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登

來文

省建字第 12739 號

文

呈

送達 機關

行政院

別類

附件

事由

封教

先任郵政局長

辦理如中央工作情形

白封教仰知照

秘書長



六十二

秘

書

六十二

主席



六十二

廳長



秘書科 技股 技科 秘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十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檔案 發收 年 月 日 號 字 第 12739 號

十一
時到秘書處

陳探時
單一
抄一
備一

呈 省建三案书 号

案查省建三案书一册中心工作及教仿事教者
其以速通补报性书其案经手有在^{三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

建三案书二二三零多呈作报

自良案书核在案。希按先化教政府^本于^本年五月二十日
呈报

案查省建三案书一册中心工作及教仿事教者

一期中心作以多手以月县为单信^二研

报证分有呈核封^一

其性治教告单正低正程办向^二案成县政府日年六



月三日國字第一四一四號

呈請

奉令備教第一期年定作其國查此案已

於去年五月十四日發代電呈奉前湖北第八區行政督

察李公署咨日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呈請

呈請呈核

其核附抄呈奉代電二份據此查核咨令除分別指令知照

令抄回外存存呈核

的存案核

謹呈

行政院長蔣

分送

抄呈 光化 毅城 鼎 呈 毅 第一相中心工作 報告第一版 代電件

湖省政府重要文件

指令 省長三字 号

令 光化 毅城 鼎 政府

(呈原呈)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字第一四四號 呈件

呈件均悉 已予抄回 原件 呈案 呈報

行政院參事 侯仰知 呈

此令 件者

呈案 呈報

呈印 商元

校對 陳瀛洲

8

封

呈 府 政 縣 化 光 建 設

建設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第一科路政

為呈報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祈核轉由

單

童

三月九日



15569

附

件

號

核封

三九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民國 25 年 6 月 8 日 14 時到
省建字第 12739

收文

字第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一二二零號訓令，以第一期中心工作，照案仍以縣為單位，由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飭即趕辦完成詳報。等因，奉此，遵經飭科依照乙種表式，將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情形，查填完畢。理合具文連同實施報告表一併報請

鈞府鑒核轉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附呈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一份

代理光化縣縣長耿心



查省立州志工作
不與行營令飭表
式填報故就原
表改為報告單
由客分三條接抄
附呈轉報
行政院。

此係初稿
另抄一份
呈

湖北省光化縣第一期中心工作

項 目 定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一修築清河公路(自縣老河汽車站起經賈家湖至青龍店計長三十里擬修路二十七日開工由區公所派員督率各保民伙

湖至青龍店計長三十里擬修路二十七日開工由區公所派員督率各保民伙

二丈寬并擬修過青龍店由二里在分段修築五月二十日完成

派第三區南鄉各保甲民工分段修築

二修築薛河公路(自本路老河口起經縣城巨興集至薛四月自派員會同第二區公所勘定路線自

集計長五十里擬修二丈寬并由薛集征派各保民工分段修築四月二十日完成

起再延長修築十里與黑龍集銜接

由第一第二兩區征派保甲民工分段修築



三完成新光馬路
由縣城西門外至老河口化城門約里許由包工用砂及廢磚鋪墊欄馬河至始

擬修寬一丈八尺下鋪廢磚上鋪煤渣頭兩段路基並用煤渣及砂鋪蓋路面畢

兩旁砌以石墪路基擬用征工修築用石碾壓平二月底完成

餘擬由包工修築

四修築老河堤工程
修築鬼骨台毛磯補修及
五月十日通告招標包工五月廿日鬼骨台毛磯

加高望江樓砌岸並拋壘石開始打樁二十一日開始拋石五月十日望江砌

於其上下首護脚岸工程開工擇三合土填砌條石竣事

中華民國



二十五

五

月

三十

日

11

建設第一科路政

培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為遵限詳報屬縣辦理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並抄呈原代電祈鑒核由

查

六月九日



五



時到第一

附 一 件

六元



湖北省档案馆 (repeated watermark)

核

民國 25 年 6 月 8 日 時到
省建字第 12702 號

本館收文併入
第 12739 號

收文 字第 號

呈 團 字 第

1414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〇號訓令：飭將第一期中心工作趕辦完成，務於六月十日以前詳報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由陳前任於上年五月十四日以代電呈奉前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四字第三〇八號指令呈悉。仰候核轉可也。在卷。茲奉前因，遵即按照原呈第一期中心工作建設事項，詳加查勘，除第三項圍寨及第五項各區電話上年被水沖毀，現正趕速設法修復外，其餘各碉及砲樓均皆完整。整理合將原呈代電補繕一份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計抄呈原代電一份。

代理穀城縣縣長陳賡堯 出巡

計抄呈快郵代電

電

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程鈞鑒前奉電飭選定第一二兩期建設
事項及綏靖中心工作具報等因查前經選定電呈各項多有貽漏茲從行
分別選定於次建設事項第一期(一)建築過山口母碣乙座望城崗祖師殿後
丁蘭溝三處子碣各乙座(二)建築北門及東北西南三處城上砲樓各乙座(三)
建築城區由西門外三義廟起至東門外紹興會館止圍寨乙座寨門九座
內加設砲樓式座(四)修繕城廂內外街道(五)架設四五六區環境電話綏靖中心工
作第一期責成保安第八中隊會同蕪山附近七聯保壯丁隊肅清蕪山殘匪以上
各項電呈鑒核叢城縣縣長陳安策叩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13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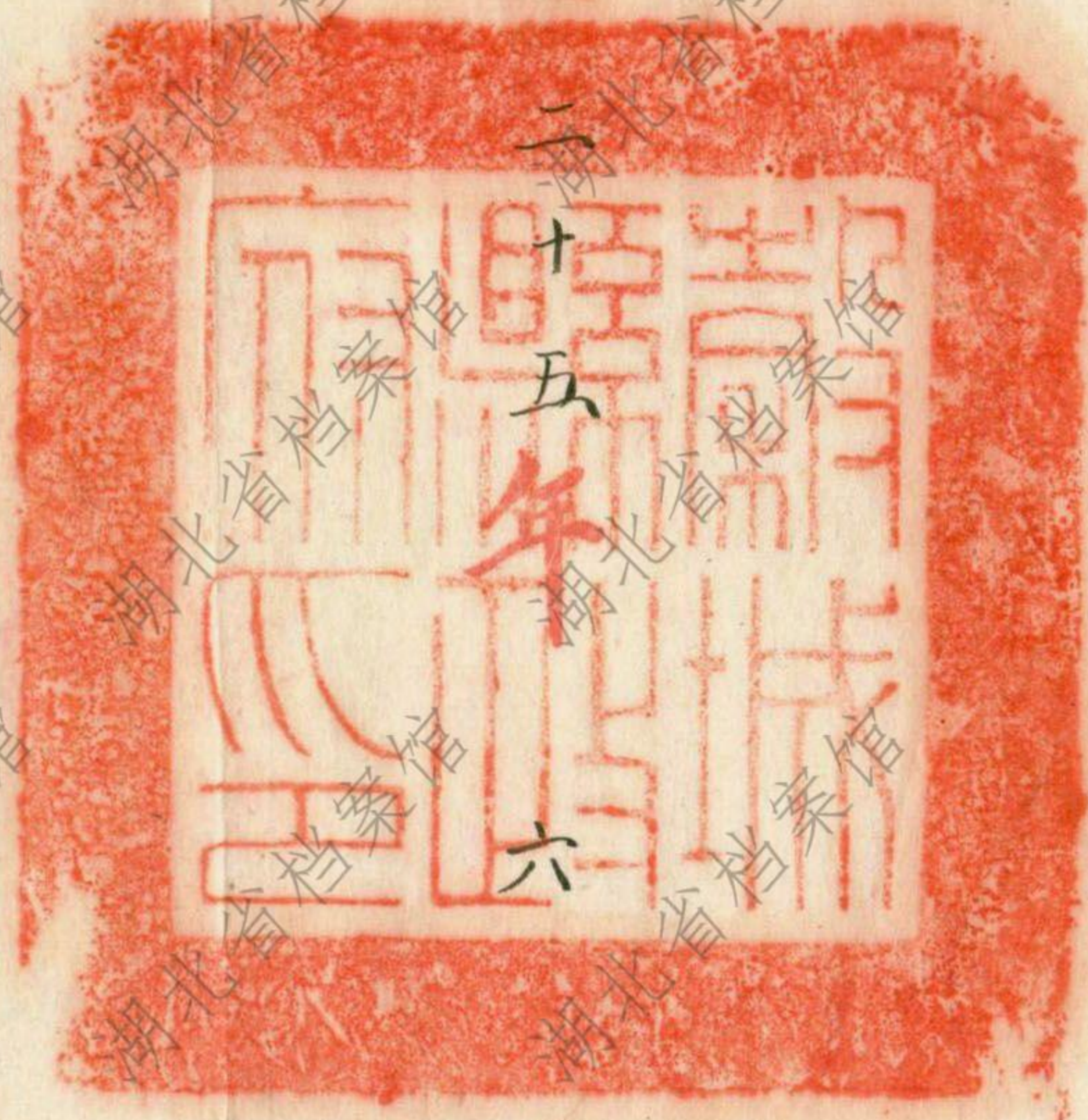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秘書唐翼猷代行



中
華
民
國



月

三

日